

立法委員郝龍斌等五十五人聲請書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

聲請大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其稱「以法律為特別規定」，是否授權立法院為相關特別立法時，無須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並得不將臺灣省規定為獨立承擔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公法人？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納為憲法規定，民國八十三年時依原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制定之省縣自治法應如何修改、修改至何種程度？均不能無疑。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就省之地方制度為一般之規定，雖明文調整憲法原文部分規定，但未變更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及憲法第一百十一條「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則為專門針對臺灣省所設。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省長選舉雖停止辦理，惟省之建制仍然存在，並經憲法增修條文仍定位為「地方」。茲者既得由中央立法就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為特別之規定，立法院為是項特別立法時，是否仍受同條第一項之限制而必須修改省縣自治法使之於臺灣省一體適用？立法院得否將現行省縣自治法修改為臺灣省自治法而僅於臺灣省加以適用？又現行省縣自治法第二條規定省為法人，是否必須修改而不使臺灣省繼續成為獨立承擔立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公法人？第一屆臺灣省省長及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屆

滿在即，聲請人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依憲法規定行使職權，討論省縣自治法之修正案，而生適用上述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大院大法官迅為憲法解釋，俾赴事功。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憲法規定省之地方制度，原不僅限於臺灣省有其適用，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三項之專條規定臺灣省者不同。憲法既明文建立「省」之制度，以與中央及縣有所區別，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又將省之機關區分為省政府與省諮議會，以求省級機關之權力分立，則省為獨立承擔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地方性公法人，而與中央之法人人格兩立，了無疑義，此觀之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憲時之提案理由，亦甚明確（註一）。
- 二、省若隸屬於行政院，完全受其指揮而無獨立之人格，實無於憲法內詳細規定其建制及機關之理由；實則「精省」之後，憲法上「省」應具有「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之獨立聯絡功能，雖非自治單位，但亦非中央之一部分，其建制無非要在緩衝並減低中央侵犯縣自治之作用。
- 三、省之職權，雖僅限於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就中央委託省、縣執行之事項「制定單行法規」，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承中央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惟依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省與中央與縣，自仍顯有區別，不能認為省為中央之一部分而無公法人之地位。
- 四、省與中央與縣為不同之公法人，雖省為民選之機關，然中央委託省執行之事項，其是否委託與委託之後是否將委託之事務收回，均仍聽中央決定；而憲法未列舉之分權事項發生爭

議時，亦由中央之立法院解決，自不虞省之權能有不受任何限制、逸脫權力界限之顧忌。

五、憲法就省之一般建制規定如上述，惟授權立法院就臺灣省為特別規定之意旨何在？其係專指應就臺灣省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之選舉停止辦理後將省調整為非自治機關？抑或授權立法院得對臺灣省另為完全不同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建制之規定？殊令費解。現行省縣自治法第二條關於「省為法人」之規定，於臺灣省部分是否必須修改，使之不具法人地位？尤屬關鍵。爰提出聲請，以求闡明憲法真義、維護憲法秩序。

肆、聲請人並請求大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聲請人等茲委任郝龍斌立法委員為本件聲請代理人，就本件聲請有為一切法律上行為之權。

註一：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憲提案（第一——二八號）頁二二（第九條第一項理由：省……「仍為公法人」）（國民大會秘書處，八十六年五月）。

聲請人：

立法委員

郝龍斌	陳宏昌	周 荃	黃國鐘	蔡正揚
陳漢強	賴來焜	陳癸焱	趙永清	許舒博
蕭金蘭	鄭永金	簡金卿	蔡中涵	錢 達
翁重鈞	高惠宇	朱惠良	林明義	曾振農
林炳坤	瓦歷斯貝林	王素筠	林國龍	謝啟大
周陽山	傅崑成	洪秀柱	林錫山	徐成焜
朱鳳芝	郁慕明	曹爾忠	陳一新	王天競
鄭龍水	林郁方	林政則	姚立明	馮定國
徐中雄	莊金生	李慶華	鍾利德	徐少萍

林建榮 廖福本 林源山 潘維剛 黃昭順
靳曾珍麗 陳傑儒 高揚昇 陳志彬 李友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